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1978 年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》（《STCW 公约》）和《STCW 规则》的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海员训练机构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486(103) 和 MSC.487(103)，并通知各有关方面《STCW 公约》和《STCW 规则》的修正案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03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SC.486(103) 和 MSC.487(103)，对《STCW 公约》和《STCW 规则》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分别是在《STCW 公约》中加入「高压」的新定义，以及修订《STCW 规则》中「操作级」的定义，以涵盖「电子技术高级船员」。
2. 有关修正案载于 IMO 决议 MSC.486(103) 和 MSC.487(103) 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海员训练机构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21 年 9 月 16 日